

广东华兴银行代销保险产品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缴费年限	保障期限	投保年龄	保险责任	最低投保金额	风险等级	银保通对应保险公司代码
1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年年优益年金保险（分红型）	年金险	3年、5年	15年、20年	18周岁-59周岁	一、特别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3年交 12%，5年交 2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 二、年金。第6个保单周年日至满期前1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 累计 已付 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5%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 三、身故保险金 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保费1000元/份，最低10份。	R2 (低、中低风险)	042
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悦享安康重大疾病保险	健康险	趸交，3年、5年、10年、15年、19年、20年、29年、30年	终身	7天-70周岁	1.轻度疾病保险金，2.中度疾病保险金，3.重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0条、第11条、第12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保险公司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4.第二次重度疾病特别关爱金 若被保险人已符合本合同第2.4.3条约定的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且被保险人确诊时未满60周岁，保险公司除按照第2.4.3条的约定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特别关爱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5.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保险公司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6.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全残，保险公司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7.身故关怀金 详情请见保险条款 8.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9.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10.重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0条、第11条、第12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保险公司将自确诊之日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11. 特别注意事项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重度疾病保险金”中多项责任的给付条件，保险公司仅承担保险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给付后已确诊的所有疾病保险责任终止。 12. 保险金给付限额 本合同中的“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与“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三者不可兼得，即若保险公司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则另外两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各保险责任详细内容请阅读条款	10万保额；19年交、29年交最低50万保额	R1 (低风险)	047
3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年年优益年金保险产品计划(为中意年年优益年金保险（分红型）和中意金享锁终身寿险（万能型）的产品组合计划)	年金险和万能险组合计划	3年、5年	终身	18周岁-59周岁	中意年年优益年金保险（分红型） 一、特别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3年交 12%，5年交 2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 二、年金。第6个保单周年日至满期前1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 累计 已付 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5%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 三、身故保险金 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中意金享锁终身寿险（万能型）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有效保险金额：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1）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0-17周岁：100% 18-41周岁：160% 42-61周岁：140% 62周岁及以上：120%	最低10100元	R2 (低、中低风险)	043

4	中意人 寿保险 有限公 司	中意一生 挚爱终身 寿险（分 红型）	终身寿 险	3/5/10 年期缴	终身	满7天 至67周 岁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见13.5）（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见13.6）（含）之前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18-41周岁：给付比例160% 42-61周岁：给付比例140% 62周岁及以上：给付比例120%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18-41周岁：给付比例160% 42-61周岁：给付比例140% 62周岁及以上：给付比例120%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3）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度有效保额 二、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全残（见13.7），且全残时未满18周岁，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在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在全残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含）之前全残，且被保险人在全残时已满18周岁，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在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18-41周岁：给付比例160% 42-61周岁：给付比例140% 62周岁及以上：给付比例120%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在全残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全残，且被保险人在全残时已满18周岁，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在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10000元	R2（低、中低风险）	052
5	中美联泰大 都会人 寿保险 有限公 司	中美联泰大 都会人 寿保险 有限公 司都会臻 传（优享版） 终身寿险（分 红型）	终身寿险	一次性交 清、3年交 、5年交、 10年交、 20年交	终身	出生满30 天-70周岁	1.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全残 我们将承担以下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 责任： ①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 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含)，且在本合同交费期内，我们 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K；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含)，且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 我们将按照以下三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K；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 K 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有关 详见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8-40周岁：K=160%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41-60周岁：K=140%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61周岁及以上：K=120% 本合同中提及的“累计保险费”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累计保险费 = 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增额红利之和为基础，按 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计算出的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趸交：100000元起 年交：30000元起	R2(低、中低风险)	PWL10BA
6	中美联泰大 都会人 寿保险 有限公 司	中美联泰大 都会人 寿保险 有限公 司都会恒 盈年金保险 （分红型）	年金险	趸交、3年 交、5年交 、10年交 、20年交	至100周 岁	出生满30 天-70周岁	1.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1年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自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起（含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生存，我们将按本合同对应保险单周年日给付年金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6%给付年金。 1.2祝寿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以下祝寿金给付期间内生存 我们将于以下祝寿金给付期间内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按本合同累计保险费的 5% 给付祝寿金。 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小于或等于30周岁：祝寿金给付期间自被保险人年满5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止 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大于 50 周岁：祝寿金给付期间自第15个保险单周年日起至第30个保单周年日止 1.3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0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按本合同累计保险费的 40%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4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 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 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保险费扣除累计祝寿金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1.5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全残 并且经过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确认。我 们将按以下两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在全残时本合同累计保险费扣除累计祝寿金 （2）被保险人在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1.6本合同中提及的“累计保险费”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趸交：累计保险费 = 以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按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计算出的相应趸交保险费 期交：累计保险费 = 以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按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计算出的相应期交保险费<实际已交保险费期数 本合同中提及的“累计祝寿金”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趸交：累计保险费 = 累计祝寿金 = 以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按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计算出的相应趸交保险费×5%×实际已给付祝寿金次数 期交：累计保险费 = 累计祝寿金 = 以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按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计算出的相应期交保险费<实际已交保险费期数×5%× 实际已给付祝寿金次数 2. 本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0000元保额起	R2(低、中低风险)	LA16BA

7	阳光人 寿保险 股份有 限公司	阳光人寿 财富臻享 年金保险 (分红 型)	分红险	趸交， 3年，5 年，10 年	财富 臻享： 至被 保人 年满 100 周岁 的首 个保 单周 年日 零时 臻爱 年： 终身	产品： 30 天 (含) -75 周 岁 (含) 银保通 网销： 30 天 (含) -59 周 岁 (含)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 生存保险金 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包括：生存年金和特别生存年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公司按照如下约定给付各项生存保险金 (1) 生存年金：本合同生效满五个保单年度后，自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止。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保险公司每个保单年度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次生存年金。 (2) 特别生存年金：自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止。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保险公司在每满五个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周年日，按照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5%给付一次特别生存年金。 二.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保险公司按照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给付的特别生存年金后的余额。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保险公司按照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保费不得低于50000元，且必须为1000元的整数倍	R2(低、中低风险)	BLSJ
8	阳光人 寿保险 股份有 限公司	阳光人寿 金稳盈B 款两全保 险(分红 型)	分红险	趸交	5年 /6年	产品： 30 天 (含) -65 周 岁 (含) 银保通 网销： 30 天 (含) -59 周 岁 (含)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保险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给付系数；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确定。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滿8周岁，给付系数100%；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滿8周岁（含）但未滿41周岁，给付系数160%；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滿41周岁（含）但未滿61周岁，给付系数140%；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滿61周岁（含），给付系数120%。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指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保险费。 二. 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80日内身故，保险公司在按照2.4.1“身故保险金”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同时，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三.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保险公司按照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保费不得低于20000元，且必须为1000元的整数倍	R2(低、中低风险)	BEAS

风险提示：“以上保险产品由相关保险公司发行与管理，我行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